

#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学字〔2020〕3号



##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发出的《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2号）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补助实施办法》（仲学字〔2017〕26号），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帮助特殊困难学生，请按以下要求开展相关资助工作：

### 一、资助对象

全日制在校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资助项目受助对象：

- （一）本人或者直系亲属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 （二）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父母等抚养人至少一方失业的；
- （三）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出现家庭经济状况严重恶化等其他情形的。

## 二、资助标准

学校依据申请资助的学生数量、申请者困难程度等因素，在 3000~5000 元/人的幅度内，分别确定各资助对象的一次性受助金额。

## 三、材料要求

(一)属于资助对象第一种情形的，申请人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签名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 县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本人或者父母等抚养人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确诊证明（复印件 1 份）和病例（复印件 1 份）。

(二)属于资助对象第二、三种情形的，申请人应向所属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签名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 能够证实父母等抚养人至少一方失业或者家庭经济状况严重恶化的个人陈述、书证等材料（原件，1 式 1 份）。

## 四、工作要求

(一)主动开展工作，了解学生情况。各二级学院应加强与学生的联系，主动开展摸排，尽快了解学生及其家庭遭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情况。

(二)收集报送材料。各二级学院应提醒符合本资助项目资助条件的学生及时提出申请、提交材料，认真审核申请人提

交的材料，并汇总报送学校。3月16日报送第一批，此后每个月15日左右报送本学院的新增申请材料，直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三)学生申请材料可使用拍照电子版发送至各二级学院经办人，原件待返校后再进行验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乔利民，13922350925；周彩虹，18825189465。

